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交的报告。

2. 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决议第16段要求合并安理会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¹本报告是自该决议通过以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交的第三份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1996年10月11日至1997年4月11日。

注

¹ 委员会以前提交的20份报告如下:S/23165、S/23268、S/23801、S/24108和Corr.1、S/24661、S/24984、S/25620、S/25977、S/26684、S/26910、S/1994/489、S/1994/750、S/1994/1138和Corr.1、S/1994/1422和Add.1、S/1995/284、S/1995/494、S/1995/864、S/1995/1038、S/1996/258和S/1996/848。

附 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3
二、事态的发展	4 - 45	3
A. 与伊拉克的关系	10 - 22	5
B. 不断监测和核查	23 - 30	9
C. 空中业务	31 - 33	11
D. 进出口监测机制	34 - 36	11
E. 国家执行措施	37 - 38	12
F. 对导弹残余物的分析	39 - 45	12
三、结论	46 - 55	13

附 录

一、视察活动以及业务、行政和其他事项	17
二、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报告期间的视察时间表	29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通过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决议后特别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这是一份综合报告,述及委员会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和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进行的工作的所有方面。

2. 报告所述期间为1996年10月11日至1997年4月11日。在此期间,委员会执行主席于1996年10月和12月及1997年3月就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作了简报。此外,主席还同安理会成员国集团和个别成员国举行了许多次会议。

3. 委员会继续执行了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此后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这一任务有两个具体部分:第一,查明和处置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远程导弹和所有受禁领域的有关能力;第二,设立和实行一个制度,不断监测伊拉克遵守不获取受禁武器和能力的义务的情况。此外,委员会继续负责指定伊拉克未申报的地点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核领域的视察,为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视察工作提供支持,并提供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某些其他服务。

二、事态的发展

4. 伊拉克政府于1991年4月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后,开始对其受禁武器和有关能力的最重要方面采取一种有计划地隐瞒、抵赖和掩盖的策略。面对这一挑战,委员会不得不进行有新意和创意的视察行动,并且在筹划、安排和执行这些视察过程中,确保能挫败伊拉克的反措施。自1991年以来,由于借助先进技术和应用科学来从事视察活动和综合分析工作,伊拉克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复杂方案已被全面揭露。仅仅在过去两年期间,经视察揭露的有:一个完整的生物武器研制和生产方案;在极其致命的化学战神经毒剂VX方面所从事的非常尖端而先进的研制工作;以及在伊拉克“1728项目”下进行的“飞毛腿”型导弹引擎多方面国内研制和生产。委员会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监督销毁了大量化学武器和设备以

及远程导弹和有关瞄准仪器。就在1996年,在发现存在秘密的生物武器方案后,即拆毁了散布在哈卡姆的生物武器研究、发展和生产设施。

5. 这些成就表明,如果有一流的专门技能和现代技术的辅助,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武器视察可以产生有效结果。

6. 委员会正在继续开展工作,因为它还不能说伊拉克已交出第687(1991)号决议C节禁止的所有武器、部件和能力。在多数情况下,伊拉克在委员会质问下承认通过进口或生产,取得了此类项目。然而,伊拉克却坚持说,它自己已在未申报和非公开情况下,主要于1991年和1992年已销毁了其中许多项目。此种做法违背了第687(199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所有此类销毁行动都必须在国际监督下由委员会进行。此外,委员会1996年10月11日的报告(S/1996/848)中详述的伊拉克隐瞒策略是以欺骗视察人员并保留有限但意义重大的受禁能力为目的的。

7. 自1996年春季以来,委员会展开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视察行动,目的是要查出隐瞒手法,找到可能仍留在伊拉克境内的受禁武器、部件、生产工具和有关文件。所有这些活动都符合执行主席与伊拉克副总理于1996年6月22日议定的《联合行动方案》。该方案规定,未经申报的单方面销毁、文件的提供和各种隐瞒措施以及在每个武器领域做到实际清点等,均属于优先事项。

8.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提交内载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其受禁的化学、生物和导弹方案的申报材料,然后由委员会对这些申报进行核查。然而,以过去几年里,伊拉克所作的各种申报中有许多方面不充分、不全面,而且缺乏证据文件,致使委员会无法进行可靠的核查。这是造成在清理与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远程导弹方案有关事宜方面出现拖延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委员会无法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它认为伊拉克已完成该决议C节规定的所有行动。为了加快核查进程,并协助伊拉克确定它应在哪些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副总理与执行主席商定了一个具有创意的进程。委员会根据这一进程,在政治层面上向伊拉克提出委员会关于悬而未决问题的详细调查

结论和评价。这一过程始于副总理与执行主席1996年12月在巴格达举行的会晤。在会晤期间,双方讨论了导弹问题。其后于1997年2月和4月就化学武器领域的问题以及于1997年4月就生物武器领域的问题,进行了类似的讨论。为配合这一进程,以讨论会的形式举行了技术层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伊拉克的专家和委员会的国际专家小组。

9. 这一进程既要求委员会提出详细和有系统的意见,也要求伊拉克作出类似的和可核查的反应。委员会认为,该进程导致伊拉克政治领导人更加清楚地了解问题的所在以及伊拉克需要采取何种努力来解决问题。委员会希望能通过在政治和技术层面建立这一直接的联系,克服在基本的技术问题上存在的缺乏进展局面。从根本上来讲,要实现的目标是,促使伊拉克在政治上所作的充分合作声明在技术方面成为现实。在导弹和化学武器领域中已经取得实际的成果。由于本报告后半部份所详述的生物武器申报不充分问题,该进程尚未能充分适用到这一领域。但是,最近伊拉克已接受委员会关于在专家一级合作编写一份新的生物领域申报书的建议。申报书应附有必要的有关文件,以供进行可靠的核查。委员会正动用其所有资源和努力来加快核查进程,实现实际清点并澄清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使它能够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迄今为止,在过去六个月中所取得的成果表明,这一新的进程是一个卓有成效的做法。如果伊拉克在回应委员会各项行动和关切方面采取充分合作和透明的态度,那么这一进程应能加速解决各种事项。

A. 与伊拉克的关系

10. 1996年6月22日联合声明的各项规定以及同日的联合行动方案要求伊拉克和委员会每两个月在巴格达举行政治一级的会议,审议进展情况并指导进一步的努力。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第一次此类会议是于1996年10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主席就10月11日提交委员会半年定期报告(S/1996/848)之事向安理会作了情况简介之后,进行了访问。

11. 主席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和一个庞大的伊拉克代表团举行了几次全体会谈。会谈主要集中讨论了委员会10月份的报告。委员会方面解释了继续对其未完成的任务规定的各方面感到关切的理由,并指出,根据伊拉克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尚不能断定所有受到禁止的武器、部件和材料如伊拉克所称均已处置。有鉴于此,主席继续竭力要求伊拉克方面提供更多的能证实其按照第687、707和715(1991)号决议进行的申报的资料,特别是文件资料,并于1996年6月和7月提交给委员会。然而,伊拉克方面对未决关切问题所做甚微,而只是处理它认为委员会10月报告中对情况基本持否定看法的那些领域。实质问题上未取得进展。副总理承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并承认政治层实现的合作水平必须化为技术层和业务层的具体成果。

12. 由于1996年10月主席访问巴格达期间达成的协议,副执行主席于11月访问了巴格达,讨论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以及改善其运作的途径。对于伊拉克在监测活动中的合作,委员会的视察队提出一些概括的原则要点,并提出日益令人关切的具体领域。伊拉克方面指出了对委员会有具体要求的领域。伊拉克对改善其目前监测核查中的申报作出了一些承诺。委员会正在努力简化申报的格式。

13. 主席对巴格达两个月进行一次访问的另一次访问是在1996年12月8日至11日进行的。他讲话的内容包括委员会了解的处置被禁导弹的一些细节,并指出伊拉克尚未对其承认进口的所有导弹加以说明。委员会的专家证实,对于海湾战争结束时已知存在的被禁导弹,伊拉克提供的各种资料分析都不能得出实物零数的结果。此外,还有许多其他未决问题,包括伊拉克秘密销毁方案的理由,及其最近承认的甚至在销毁期间转移导弹、部件和生产工具的问题。副总理答复承认,在一些问题上,伊拉克可以作出更多努力,证实其关于所有被禁导弹均已销毁的申报,他还保证进一步解决委员会的关切问题。

14. 主席向伊拉克方面表明,伊拉克不准把导弹残余物从伊拉克运走,由委员会进行分析(如第41至第44段所述),这侵犯了委员会的权利,严重妨碍了查明被禁导弹下落的工作。然而伊拉克继续阻止把这些残余物运走。12月17日,主席致函副总理,

提出他对会议的评估,并再次呼吁伊拉克遵守义务,交出导弹残余物。这封信已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15. 主席随后于1997年2月20日至23日前往巴格达,除了尚未解决的导弹问题外,双方开始讨论化学武器领域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主席解释了委员会对伊拉克仍未全面准确地说明其化学武器方案表示关切的依据。除其他外,他特别谈到生产神经毒剂VX,文件失踪、弹头、炸弹和弹药下落不明以及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问题。副总理承诺处理委员会关切的问题,有一部分将以书面答复的方式进行。同时商定在3月份举行专家级后续会议。

16. 在2月份举行会议期间,伊拉克对悬而未决的导弹问题作了进一步澄清。在基本核算、主要是交叉核对序列号码以及其他数据、以确保双方是在相同的前提下进行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战后隐瞒导弹以及单方面销毁等重要问题上没有多少进展。主席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伊拉克继续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30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49)的要求,让委员会把被销毁的导弹残余物运走。副总理想让伊拉克方面的人员参与委员会的调查和对这些残余物的分析。但主席排除了这种可能性。最后,伊拉克同意把残余物运到外国进行分析。在1997年2月23日会议结束时,双方商定了一项联合声明(S/1997/152),其中说明运输安排,这次视察的主要成果以及近期的计划。

17. 1997年3月2日,主席在纽约与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举行了会谈。双方一致认为,建立在合作基础上的关系是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如上面第26至29段所述,主席提到了在委员会最近对伊拉克进行监测活动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18. 1997年4月3日,在巴格达举行的另一次每半个月举行一次的会议上,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对被运走的导弹残余物进行分析的最新情况。这项被视为是优先事项的工作已经开始。但该方案需要几个星期或数月才能完成。

19. 在化学武器领域,在如何处理某些问题领域方面取得了进展;主要问题是,

伊拉克在化学武器领域继续具有能力以及能得到被禁武器。副总理说,伊拉克没有隐瞒任何类型的化学武器或这种武器的先质。他承认,伊拉克是在没有按规定要求、事先向委员会提出通知的情况下进行销毁的,必须要对这种销毁作出解释。他辩称,委员会不应把对这种活动缺乏解释和缺少支助性文件当成是怀疑伊拉克仍然隐瞒被禁物品的依据。主席对委员会为加快核查悬而未决的问题、拟在最近两个月内采取的行动作了概述。副总理促请在1997年6月初结束化学武器问题。主席表明,他必须对确定的各项问题进行透彻研究,并强调伊拉克应以能证实真相的文件来佐证它们的解释。

20. 主席重申委员会的论点,即伊拉克所有领域中仍有很多关于被禁武器方案的文件。迄今为止已收到的那些文件主要来自伊拉克的外地设施。中央政府机构,如军事工业公司、国防部和总统府应能提供更多的文件。他正式要求提供这种文件,这将大大有助于核查伊拉克的申报是否属实。伊拉克方面承诺寻找更多的文件,并说明没有扣留资料的政策,如果找到文件,就会把它们交给委员会。

21. 主席提到生物武器领域的核查状况。他表示,伊拉克在1997年6月初向委员会提交的申报不能作为适当核查的依据,因为其中有很多空白和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他请伊拉克方面重新考虑其立场,向委员会提出新的申报,全面准确地说明其化学武器方案。他表示,委员会将为此目的与伊拉克专家积极合作。在这次会议上,伊拉克指出,它对主席的说明提不出什么新东西,但重申1996年6月申报中提供的数据。副总理说,虽然伊拉克的说法是准确的,但他也认为,在生物武器领域中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他正式声明,伊拉克没有隐瞒任何可用作生物武器的生物战剂或材料。随后,在1997年4月5日的信中,副总理表示,伊拉克同意主席就生物领域提出新的申报的建议。

22. 双方讨论了在不断监测和核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见第26至29段)。主席强调,委员会认为,伊拉克的行动很严重,其中包括威胁委员会直升飞机飞行的安全。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使用各种手法削弱监测效力。主席警告说,伊拉克的表

现日益恶劣,这使人们对其对监测进程的承诺表示怀疑。如果这种趋势不改变,就有可能造成监测不再被视为可行的政治后果。副总理正式指出,伊拉克不反对进行监测过程的依据,对其目标也没有任何哲学异议。伊拉克对不断监测和核查做出了承诺,这是不会改变的。请安全理事会实施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是伊拉克政策的基石。副总理说,伊拉克的目标是以让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充分满意的方式正确进行监测进程。石油部长阿迈尔·拉什德中将谈到与实际监测活动有关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以建设性的精神进行,受到主席的欢迎。

B. 不断监测和核查

23. 若要委员会能够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必须建立并有效实施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委员会面临的任务要求它监测伊拉克各地所配备有能力生产受禁武器的地点和设施,并寻找可能为开展被禁止活动而设立的秘密地点。因此,若要监测系统发挥有效作用,就必须扩大监测范围,监测能够生产化学或生物战剂的石油化工厂和生物杀虫剂厂等主要设施。然而,伊拉克在拥有允许的双重用途设备的酿酒厂、刹车液厂、甚至大学微生物实验室等设施中也可以秘密生产这些战剂。因此,还必须将这些地点包括在内。目前委员会在伊拉克经常监测300多个地点。

24. 1995年4月以来,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在其负责监测的所有地区装置了不断监测系统。该系统运用各种连锁和重叠程序,采用驻地小组现场视察、空中视察和各类遥感能力,包括照相机和化学品探测器。

25. 监测系统是否有效取决于若干因素。比较重要的因素是监测计划要求伊拉克提出的申报书是否完整和准确。该系统还有一个前提,即委员会须明确了解伊拉克被禁止的武器方案的范围和历史。只有这样,委员会才能确信自己确实在监测所有必要的地点和活动。

26. 如委员会上次给安理会的报告(S/1996/848)所指出,伊拉克的行为和不稳

定的遵守情况对监测的信心产生了不利影响。过去六个月中,伊拉克方面一贯竭力限制委员会的监测活动。

27. 伊拉克应该大幅度改进监测申报书。编制监测申报书的问题似乎并不在于提供原始数据的各设施,而在于为便利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政府联络机构——伊拉克全国监测局。委员会常常发现,各设施向伊拉克全国监测局提供了准确的数据,但是,这种资料后来被修改,因此交给委员会的监测申报书不实和不准确。而且,伊拉克没有提供关于拥有应申报的双重用途设备所有地点和设施的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各小组视察了一些地点,那里有数百件未申报的双重用途设备。

28. 伊拉克全国监测局的任务之一是提供陪同人员与委员会的视察小组同行,以确保立即并无条件让视察小组进入受监测的地点。伊拉克全国监测局竭力阻挠委员会的活动,限制对要求提供陪同人员的申请作出反应的时间和日期。伊拉克全国监测局的陪同人员陪同委员会视察员时,常常打断面谈,并指示伊拉克现场人员提供错误的信息,或者拒绝回答有关问题。

29. 伊拉克还竭力阻挠监测活动,它执行了一项新政策,指示所有地点和设施拒绝视察员进入,除非伊拉克全国监测局代表在场。还存在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即伊拉克试图实施新的程序,在提供视察员在现场发现的文件时,必须事先得到伊拉克全国监测局的同意。委员会主席在给伊拉克高级官员和副总理的一系列信中对侵犯委员会权利的行为提出了抗议,主席在与伊拉克副总理两月一次会晤时,也向他提出了抗议。

30. 这些问题很严重,委员会将继续协同伊拉克努力实现监测系统的目标。然而,持续监测信心的长期前景取决于伊拉克是否真正履行监测计划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伊拉克方面现在和今后都必须尽早重视未能履行其义务的现象并严守纪律履行其义务。委员会真诚地希望将1997年4月主席访问巴格达期间伊拉克副总理发表的评论化为行动。

C. 空中业务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空中业务方面发生了严重事件。忆及安理会的决议和有关案文规定,委员会有权“依照特别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和状况,为有关目的在伊拉克各地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飞行,包括视察、侦察、空中勘查、运输和后勤,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扰”。这些权利只有安理会可以修改。伊拉克的违反行为包括试图将重要地区划出飞越区,拒绝提供降落权和加油,威胁飞机和机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伊拉克的行动还包括多次进行威胁,表示如飞机不沿着伊拉克希望其飞行的路线飞行,就击落委员会的飞机,在其他事件中,伊拉克直升机危险地飞近委员会的飞机,迫使其离开计划的路线,乘坐委员会飞机的伊拉克人员曾试图夺取飞机的控制权。

32. 1997年2月,主席在巴格达会晤时提出了这些问题,后来,他于3月14日致函伊拉克副总理,抗议伊拉克的行动。1997年3月16日,伊拉克副总理答复了主席的信。他指出,伊拉克一直对委员会的活动给予合作,不应该认为最近的事件是蓄意阻挠委员会的工作。他通知委员会,他已指示有关官员避免重新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33. 主席4月份访问巴格达期间,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双方确认,必须充分注意到委员会权利和伊拉克合法的防卫考虑。举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并为切实顾及上述权利和考虑作出了安排。

D. 进出口监测机制

34. 由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共同负责的进出口监测机制全面运作已有半年时间。在此期间,伊拉克和供应方政府提送了一些通知,说明打算和实际出口到伊拉克的已经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附件列明的项目情况。

35. 在缓和或取消制裁之前引用进出口全面监测制度,对实际检验这一制度极有价值,尤其是在伊拉克境内进行,这一检验。已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确保在机制下提供的资料保持商业机密。

36. 驻地进出口监测小组继续经常与其他监测小组的专家一起在伊拉克进行视察。1996年11月,第三队非驻地进出口小队,即特委会第165视察队视察了若干地点,收集了有关进口程序的进一步资料。

E. 国家执行措施

37. 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要求伊拉克在其国家立法中颁布一项禁令,禁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第687和第707(1991)号决议或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或监测计划禁止伊拉克从事的任何活动。伊拉克还必须颁布刑事立法,处罚违反上述禁令的人。这些规定与70个左右现有《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所接受的规定基本上具有同等性质。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使伊拉克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任何时候只要向伊拉克代表提出此事,他们总是答复说,伊拉克方面对这些措施没有任何问题,它将着手颁布必要的立法。颁布必要的立法显然是要求伊拉克在委员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之前必须根据该段采取的步骤之一。

F. 对导弹残余物的分析

39. 作为努力澄清尚未解决的问题的一个方面,委员会决定对受禁导弹的残余物进行深入的实验室分析。这一任务的主要目标就是掌握尤其是1991年伊拉克以秘密销毁的方式处理的导弹数量的确凿数据。1996年11月初,向伊拉克派遣了视察队(特委会第158视察队),从伊拉克挖出和运走导弹残余物。在此情况下,已与一国政府作出安排,支助委员会在一个专门场所进行分析。

40. 根据安排,特委会第158视察队是在1996年12月中旬副总理与主席会晤之前执行任务,在此之前的更早时,已同意力求重点解决尚未解决的有关清点导弹的问题。希望分析方面的一些重大结果能有助于12月份会议将最后结果编入订于1997年4月提交的委员会的报告。

41. 1996年11月6日,在埋导弹残余物的地点开始挖掘活动。视察队和伊拉克代表以照像和录像的方式记录下了挖出的所有部件。委员会的专家及其伊拉克对应方在现场对挖出的部件一起进行了初步评价。截止11月14日,已将大约半数残余物移出坑地并运往委员会的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为运出伊拉克作好准备。就在此时,阿尔米·拉希德中将与首席观察员联系,突然表示伊拉克不许委员会将挖出的残余物运出伊拉克。

42. 11月15日,阿米尔·拉希德中将与主席联系。主席告诉他,伊拉克的行动显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主席指出,由于伊拉克缺少足够的技术设备和能力,按照伊拉克的建议在伊拉克境内进行这样的实验室工作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他重申,委员会打算与伊拉克共用委员会计划运走的部件的调查结果。

43. 在11月16日的电话交谈中,阿米尔·拉希德中将明确告诉主席,伊拉克方面不准备改变立场,此事等主席下次访问巴格达时再议。主席也明白地告诉他(后来在同一天又写信给副总理),在解决导弹问题方面的任何拖延都完全是伊拉克一手造成的。

44. 1996年12月在巴格达的会晤中,伊拉克坚持其立场,仍不让运走残余物。12月18日,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持续的僵局。该月月底,即12月30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6/49),除其他以外,对伊拉克不让委员会运走残余物进行分析表示遗憾。

45. 尽管安理会主席作出声明,伊拉克继续不让运走残余物。主席在1997年2月访问巴格达期间,提请注意这份声明。经过持久的讨论,伊拉克同意可运走导弹残余物。这是在1997年3月初。目前这些残余物正在委员会视察队的监督下,在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实验室里分析。

三、结 论

46. 伊拉克和联盟之间停火生效六年以来所完成工作的累积效果是,人们对伊

拉克所保留的受到禁止的武器的能力已大都了解。

47. 但是不能忽视尚未查明的能力。即使只保留有限的远程导弹,如果这些导弹配备装填最致命的VX化学神经毒剂的弹头,也会使人们深感忧虑。如果一颗导弹弹头装填生物战剂-炭疽剂,则对该区域任何城市的一次攻击可能会释放出使数百万人死亡的致死剂量。铭记这一点,特别委员会作出了特别的努力,使充分查明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远程导弹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以便能够确保所有受到禁止的武器被销毁。

48. 本报告叙述了过去六个月为充分执行给予委员会的任务而进行的许多活动。这是一段密集工作的时期。充分探索了1996年6月22日《联合行动纲领》列出的优先问题,重点是秘密销毁、提供文件、隐瞒和材料结清这些困难的问题。

49. 进行了使技术专家的工作同副总理和执行主席级别以上的政治对话相结合的尝试。将他们的双月会议变为有委员会和伊拉克科技专家参加的政治/技术讨论会,其目的是将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缩小到可以处理的数量。在导弹和化学武器方面,委员会实现了这项目标。生物武器的情况则较不明确,伊拉克这方面提供的资料相当混乱。为了有助于解决不足之处,最近达成了一项协议,即双方应共同努力,制订适当的申报书,作为完成其核查的可行基础。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一般来说同来访的特委会视察队进行了合作。一项重大例外是,伊拉克迟迟不允许将委员会在1996年11月初发掘出来的导弹残余物运往国外分析。这意味着无端耽搁四个月,妨碍在本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说明此事。

51. 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委员会能够报告说,为防止获得受禁武器和有关能力而对伊拉克的工业、化学和生物财产的监测能够充分运作。虽然该制度继续发挥作用,伊拉克企图阻碍和限制视察活动和危害空中行动的某些行动使人们对伊拉克的长期意图产生疑问,并构成对该项制度整体的挑战。

52. 副总理最近作出的关于维持让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满意的监

测制度的坚定承诺使人们希望,情况恶化将被扭转,该项制度可再次产生必要的信任,向国际社会保证,伊拉克并未恢复受到禁止的武器活动。

53. 外国的供应和其他支持一直是伊拉克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中的一项重要因素。许多国家政府做出很大努力,让委员会有渠道接触同伊拉克的采购工作有重大关系的个人、数据和材料。这些贡献有助于加速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少数国家迄今故意不答复委员会一再提出、并在某些情况下长期提出的关于提供源于这些国家的采购的资料请求。如果没有这些答复,将耽搁对伊拉克受禁的方案的部分的核查。如果委员会因此不能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提出报告,将非常令人遗憾。

54. 对审查所涉期间伊拉克政策的评估必然有某种矛盾现象。一方面,伊拉克实际上没有提供任何新情况。另一方面,在副总理一级做出了建设性的努力,发展旨在向前迈进的具有新意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双方商定的安排。这方面一个重要事例是,调查伊拉克隐藏活动的视察员最近获准按照委员会的方式前往敏感地区视察。

55. 已经建立一项牢固的构架,其中包括有成效地工作所需的经过检验的程序。伊拉克充分利用该构架并提供材料和数据以落实关于充分合作的口头承诺,现在恰当其时。其余的问题则不能仅仅通过技术程序来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伊拉克领导层作出重大政治决定,彻底放弃保持或取得受禁武器的全部能力和野心。如出现这种情况,委员会有充分的能力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委员会将继续其视察活动,逐步揭露伊拉克武器方案的各项成份。

附录一

视察活动以及业务、行政和其他事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生物武器活动	1 - 11	17
二、化学武器活动	12 - 23	18
三、导弹活动	24 - 41	20
四、核活动	42 - 43	25
五、调查隐瞒事件	44 - 51	25
六、其他问题	52 - 59	27
A. 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及行动	52 - 55	27
B. 财政	56 - 57	27
C. 物质支助	58	28
D. 办公室面积	59	28

视察活动以及业务、行政和其他事项

一、生物武器活动

1. 1996年6月,伊拉克提出一份申报,称其中载列了该国关于受到禁止的生物武器方案的正式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书。委员会1996年10月的报告(S/1996/848)初步评估了该文件。从那时以来,经过五次核查视察,通过委员会获得的资料和国际专家小组的评估,委员会认为1996年6月的公布书未能全面而准确地说明受到禁止的生物武器方案。

2. 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每个月都在伊拉克进行核查视察。这些核查中继续发现伊拉克公布生物武器方案中的漏洞以及伊拉克隐瞒该方案重要内容的证据。10月的视察队(特委会第159视察队)视察重点是伊拉克进行的实地试验。文件资料证实了通过面谈采访获得的资料,表明进行实地试验的次数比伊拉克承认的多。1996年10月还发生了一件令人不安的事,在面谈间歇时,一个伊拉克高级官员试图说服接受面谈的伊拉克专家改变说法。

3. 1996年11月,一个视察队(特委会第163视察队)未能收集到试验中使用的生物战剂样品,因为伊拉克显然不愿意说明具体有关地点。1996年12月视察的内容是伊拉克关于销毁填充生物战剂的导弹弹头的申报。委员会有明确证据证实,在伊拉克声明的日期,该处未进行这种销毁活动。伊拉克最近提供的说明未能澄清这一问题。

4. 1997年1月,一个视察队(特委会第169视察队)试图对申报生产大量生物战剂加以核查。申报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使核查十分困难。没有提供文件证实伊拉克的说法,伊拉克的说法与委员会从其他方面了解到的情况不符。在几个地区,未能安排该地主要人员进行面谈。鉴于这些问题,核查无法进行。

5. 1997年2月,一个视察队(特委会第173视察队)在涉及秘密销毁的一个场址进行挖掘。除其他残余物外,挖掘出三枚完好无损的伊拉克申报为生物武器型的炸

弹。专家小组将对这些炸弹进行取样。

6. 1997年2月和3月,一个视察队(特委会第174视察队)试图证实伊拉克旨在隐瞒生物武器方案决策过程的一些事实。象1997年1月一样,尽管事先提出了请求,但未能提供某些关键人员。接受面谈的一些人几次企图隐瞒有关决定的性质和范围。

7. 1997年3月,委员会召集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审查和评估申报被禁止生物武器的状况。专家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外,伊拉克未能报告全部进口设备和材料,特别是培养基。伊拉克少报了大量生物战剂产量。宣布的黄曲霉毒素产量不可能是申报的那样。申报进行的销毁没有充分证据的证实,未能全面说明生物武器方案的采购活动。

8. 4月在巴格达的会晤期间,主席明确指出,伊拉克1996年6月的申报不能为适当的核查活动提供一个基础。如报告正文所述,伊拉克同意主席提出的重新编制申报的建议。

监测活动

9. 目前,委员会驻地生物监测队定期监测86个场址。此外,委员会还派专业专家组赴伊拉克,重点对文件和设备进行视察。还进行了跨学科视察。在这些视察期间,发现了几件重要的未申报的设备、备件和用品。

10. 伊拉克尚未申报全部有两用生物设备的场址。委员会驻地监测队继续发现这种本该由伊拉克申报的场址。

11. 对于几个关键生物武器场址,伊拉克必须每月提供有关正在进行活动的资料。在一些情况下,对于揭露出的变化,伊拉克未能提供所需的资料。尽管目前正在开展的监测进程是1995年4月开始的,但监测小组仍然发现向委员会报告内容有自相矛盾之处。

二、化学武器活动

12. 本报告审查期间,委员会非驻地化学视察队进行了四次视察。1996年12月,

特委会第170视察队在伊拉克进行了取样工作,试图证实秘密销毁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化合物的情况。另一个视察队,特委会第171视察队发现大量空的两用弹药,伊拉克曾鉴定用于其化学武器库,但未向委员会公布。六件样品已经运到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监查中心),将转运出伊拉克进行进一步分析。

13. 委员会努力对伊拉克1996年6月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化学武器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书,已经发现其中有不准确之处,在某些方面需要补充。1991年4月以后,伊拉克保留了部分化学武器能力,包括后来宣布已经秘密销毁或转用于与被禁止目的无关的活动的设备。然而,委员会未能对秘密销毁加以证实,并发现与伊拉克的说法相反,某些能力实际上曾被用于化学武器方案。

14. 关于为化学和生物武器生产的被禁止导弹的特殊弹头,对于生产弹头的数量和类型,生产和灌装的时间,以及声称的秘密销毁,伊拉克仍未能提供可信的说明。委员会有证据表明,伊拉克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通过分析视察过程中获得的文件,委员会已经发现伊拉克尚未申报所有化学炸弹。因此,核算化学武器弹药的问题仍未解决。

15. 高度致命神经毒剂VX生产方案的最后处置仍未能解决。在1995年面对委员会提出的证据之前,伊拉克一直否认VX活动。即使承认以后,伊拉克仍对其生产VX方面的进展轻描淡写,声称只在实验室和试验厂规模进行这种VX活动。伊拉克声称1991年秘密销毁了数百吨VX先质。委员会有证据证实,伊拉克获得了技术并保留了大规模生产VX的设备。

16. 另一个关切领域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两用设备和确保对生产出的化学战剂进行质量控制所需的分析设备。这种设备有几件仍在伊拉克。

17. 伊拉克承认,1988年夏季,最高层作出了提高其化学武器能力的重大决定。由于缺乏某些基本文件资料,委员会不能全面了解其后期化学武器方案的范围和目标。这影响了监测制度。

18. 伊拉克尚未公布“专门知识”文件资料,例如化学武器生产手册,以及伊拉

克化学武器方案的商业合同。委员会只能断定,现在保留这些东西是为了恢复进行被禁止的生产活动。

19. 1997年2月会晤时,主席提请伊拉克副总理注意上述关切问题。讨论期间,副总理承认伊拉克有必要解决委员会的关切问题,并答应澄清某些问题。随后,伊拉克作了一些书面澄清。1997年3月底,一个国际化学专家小组与伊拉克方面进行了技术会谈,为主席4月访问巴格达作准备。主席和副总理讨论了技术级会谈的结果。主席强调解决数目有限的未决问题十分重要,并敦促伊拉克作出必要的澄清,并提供能供核查的证据。伊拉克答应作出答复。

监测活动

20. 驻地化学监测组自1994年10月成立以来,已经进行了550多次视察。现在正在定期视察伊拉克的大约150个设施。目前的多国小组包括11名视察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分别具有分析化学、过程化学、爆炸物处理和化学武器生产方面的背景。

21. 委员会最近安装了开放路径傅立叶变换红外分光计空气监测系统,用于在若干工业设施和化学品储存场址收集红外光谱信号。这种遥感技术将增加委员会的基线监测资料以及按时间编列的排放活动数据库,从而帮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22. 1997年1月16日,伊拉克提出了按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要求提供的半年期化学武器申报。与先前的申报相比,能看出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完全符合确定的要求。

23. 委员会监测队已发现大约200件未申报的关键两用设备,例如能够用于被禁止的化学武器活动的热交换器、玻璃反应器皿和蒸馏柱。另外还找到大约800件有关设备。这些发现表明,伊拉克未能完全作到关于报告两用设备拥有情况的要求。

三、导弹活动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核查伊拉克于1996年7月提交的内载其在导弹领域的全部、最后和彻底申报的申报书(全部最后彻底申报书)。副总理和

主席在两轮政治会谈中讨论到主要的未决问题。在12月的一轮会谈中,委员会非常详细地申述了对伊拉克关于受禁作战导弹资源的说明的关注。委员会经调查后认为伊拉克显然没有提出充分证据来说明其销毁所有受禁导弹的情况。伊拉克关于秘密销毁的申报与委员会确定的事实不符。伊拉克为了误导委员会,曾企图伪造销毁这种武器的证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显示一些其他领域需要加以进一步的解释和澄清。主席强调委员会对伊拉克在1991年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决定秘密销毁受禁作战导弹资源一事表示关切,其中特别关注执行这种销毁的政治决定、后续命令的下达和这些命令的实际执行。主席在1996年11月4日的信中要求伊拉克提供有关秘密销毁行动的具体文件,以加速核查的有效进行,但迄今尚未得到伊拉克的答复。

25. 在12月的会议上,伊拉克提出解释,企图证明已交代清楚所有受禁作战导弹资源的事情,但不能令人满意。副总理承认伊拉克需要进一步解释,并提议在1997年2月的下一轮政治会谈再讨论这个问题。

26. 在2月的会谈中,伊拉克作出一些解释,进一步交代了受禁导弹的问题。伊拉克对1991年秘密销毁的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的数目以及销毁的程序和方法提出新的说明。二月的一轮谈判后,应委员会要求,伊拉克对导弹燃料和导弹导向系统等方面的材料结清提出新的解释。这将是进一步核查的题目。委员会仍然等待伊拉克提出关于秘密销毁地点的报告以及应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27. 为了得到有关被销毁导弹的确凿的数据,委员会决定挖掘残余物以便进行技术分析。经过长时期的延误(见本报告主要部分)之后,伊拉克终于在1997年2月23日同意让委员会挪走残余物。然后,委员会从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召开一个国际专家讨论会。出席者为表示愿意进行技术分析的国家化验所的代表,以及组成委员会在这些化验所的监督队的专家。与会者检查了每一个引擎,以确定每一化验所的具体任务。讨论会制订了快速有效分析导弹残余物的程序,并制定委员会监督这项工作的实际方式。分析工作分别于1997年3月24日和4月7日在美国和法国展开。委员会相信这些技术分析将为核查秘密销毁的方法和程序提供宝贵的数据,并显示伊拉

克制造导弹引擎及组件的情况,从而有助于解决清点导弹数目的问题。

28. 另一方面,在一个新的视察队(特别委员会第177队)的监督下导弹残余物的挖掘于1997年1月恢复进行。这次搜查扩展至申报的秘密销毁地点。经过两个月的挖掘后,发现另外四个完整的引擎,这是伊拉克先前没有向委员会申报的。这一发现证明委员会在12月的会谈中认为伊拉克没有申报所有引擎供其核查的评估是正确的。

29. 委员会继续进行检查,以核实伊拉克在1996年7月提出的申报书。依照1996年6月22日的《联合行动纲领》,这一检查着重导弹及有关物质的材料结清、以及伊拉克用于生产受禁导弹的专门工具。为了核查材料结清,委员会设法建立“监管链”,以便查明在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后至伊拉克申报有关物品已经销毁的期间有关这些物品的情况。由于缺乏文件,委员会必须继续约谈涉及有关活动的人员。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对申报书进行两次核查。头一次在1996年11月,特别委员会第168队设法追查主要与项目1728有关的受禁物品的移动和贮存情况;项目1728是伊拉克企图生产受禁导弹引擎的主要工程。经过约谈和现场检查(包括在隐藏地点进行挖掘)后,委员会取得了一些证据,证实伊拉克关于秘密销毁情况的一些申报。不过,全面最后彻底申报书内的一些资料与委员会所知的事实不符。伊拉克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充分交代受禁物品和与项目1728有关的设备的情况。视察队还指出与卡拉马项目(伊拉克为受禁导弹生产导向和控制系统的的主要活动)有关的受禁组件材料结清不符之处。特别委员会第168队为12月的政治会谈做了准备工作,包括约谈涉及贮存、移动和销毁及清点据称已于1991年被秘密销毁的受禁导弹资源的人员。

31. 1997年1月,特别委员会第176队前往听取先前曾要求伊拉克作出的解释,与伊拉克相应人员讨论这些解释并进行约谈以核实申报书内的有关部分。不过,视察队发现,尽管一些解释的要求已提出多时,但大多数要求作出的解释仍未准备好。尽管自从1996年9月以来一再提出要求,但伊拉克没有让视察队接触对秘密销毁的一些

有关事情知情的人员。这一情况继续恶化,视察队最后被迫中止活动。虽然伊拉克后来提供或表示愿意提供特别委员会视察队所要求的文件,但视察队的努力基本上被浪费,并且损失了用于核查伊拉克全面最后彻底申报书的宝贵时间。

32. 为了核查伊拉克的申报,委员会做出大量工作来列述伊拉克的受禁导弹方案。1994年,基于合作精神,委员会甚至编写伊拉克受禁导弹方案的历史,以便让伊拉克鉴定为有关伊拉克活动的正式说明。1995年中,这个项目接近完成,伊拉克证明许多部分正确无误。不过,不久之后,伊拉克显然在许多重要方面故意误导委员会,提供不实资料,以掩蔽其受禁导弹方案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委员会因而需要恢复核查这些领域。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核查1996年7月新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委员会发现申报书内的一些资料不实和不完整。副总理和主席在12月进行的政治会谈推动了伊拉克彻底处理委员会所关切的事项。12月之后,伊拉克提出与会谈所讨论的事项有关的一些新文件。这些文件目前正在审查中。

监测活动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导弹监测队进行了超过250次的检查,并积极与其他驻地视察队共同检查多部门关注的场址。此外,委员会进行了两次与不受禁导弹(即射程低于150公里的导弹)系统有关的特别检查。1996年11月和12月,监测队对伊拉克的不受禁作战导弹系统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年度检查,并确定这些导弹没有改装为受禁武器。1997年3月,特别委员会第181队对一些选定军事单位进行检查,以核查有关的场址是否涉及受禁导弹系统的训练、维修或操作活动,但没有发现进行受禁活动的迹象。

35. 自从通过687(1991)号决议之后,伊拉克继续进行不申报的导弹方案。委员会发现了一些受禁导弹活动的具体例子。伊拉克也曾秘密获取导弹组件和技术。伊拉克这种活动仍然受到密切检查,目前正通过进行中的监测和特别检查加以调查。

36. 1996年10月,特别委员会第164队调查1991年以来伊拉克采购与导弹有关的材料的情况。1995年底,伊拉克承认有一些采购活动,包括实际取得了一些物品,并提供关于通过中间人和出面的公司获取受禁或两用的设备、技术和供导弹设备之用的材料的资料。特别委员会第164队通过对一些工业场地和贸易公司进行检查以收集关于这种采购活动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填补对伊拉克的活动的认识的空白点。一些令人关切的事项仍然存在,包括未申报企图在受禁导弹主要引擎组件方面取得外国援助的事项。作为进行中的监测活动的一个部分,委员会打算继续对伊拉克最近或目前正在进行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和调查。

37. 委员会继续派专门小组前往伊拉克,以便对伊拉克目前进行的发展和制造不受禁导弹系统的方案进行技术分析。1997年1月,特别委员会第166队审查了与Samoud导弹有关的进展活动;这种导弹的射程低于150公里,因此不在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之列。通过这次审查,加上驻地导弹小组的监测活动,查证了伊拉克关于这个项目的有关申报。

38. 特别委员会第166队发现伊拉克在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后曾致力于发展航天器运载火箭的证据。该视察队获得确凿证据,证明伊拉克曾于1992年企图按照一个受禁导弹系统仿造一个航天器运载火箭。另外还获得证据,证明1994年和1995年曾在不受禁导弹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航天器运载火箭的研究。航天器运载火箭是不准向伊拉克提供的。

39. 特别委员会第166队多次要求伊拉克提供与该视察队调查中的问题有关的电脑软件和文件。伊拉克多次不准该队查阅其要求的资料。虽然后来伊拉克都提供了大部分的资料,但伊拉克在检查期间不给予合作大大妨碍了该视察队充分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40. 自从委员会在导弹地区内的监测系统于1994年8月启用后,伊拉克在导弹领域的不受禁活动进一步迈向生产阶段。这需要修改目前的监测做法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完成其任务。在进出口机制完全运作后,进出口监测活动将需加以更密切的协

调。目前正审查监测制度和做法。委员会目前处理一些具体问题,以便维持其监测系统的效力并应付新的挑战。

41. 整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导弹领域的监测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不过,由于伊拉克的不合作以及不大愿意以开诚布公的态度作出必要的申报,包括提供文件,委员会的期望未能获得满足。委员会将继续依照1996年6月22日《联合行动纲领》所定的优先次序和方法作出深入细致的核查工作。

四、核活动

42. 特别委员会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业务提供后勤和其它业务支助,指定视察场地,接受伊拉克移动或使用有关其核武器方案或其它核活动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要求,并就此提出意见。委员会的核专家还参加进出口监测机制中核方面的工作,与原子能机构协作配合,分析通知书中的内容。

43. 1996年12月和1997年3月,委员会专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一些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进行了多学科视察,今年计划再进行此类视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系统继续加强配合。在维也纳和纽约两地定期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并规划跨学科视察。委员会专家继续参加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联邦进行的谈判,商讨关于从伊拉克运出而在俄罗斯再加工的核燃料的销售事宜。

五、调查隐瞒事件

44. 委员会1996年10月报告表示,“伊拉克有一个有组织的隐瞒机制,用来拒绝提供自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以来仍保留的受禁文件和材料”并表示委员会打算全力以赴调查隐瞒活动。

45. 1996年11月,特委会第158视察队对埋有受禁导弹设备、工具和材料的别墅进行了地球物理测绘。别墅为一名共和国特别卫队成员所有,他在1991年夏天同共和国卫队其他成员都收到了几卡车受禁材料,以免受委员会视察。伊拉克当局承认

有此活动,但当委员会质问活动规模、时间和指挥结构时,其答复就暧昧不清。委员会能够确切确定物件埋在何处,随后的挖掘工作找到了一些残余部件。

46. 特委会第158视察队视察了未经宣布的场地,其中有共和国特别卫队的设施和过去用于采购活动的住所。这些场所未发现受禁物品。关于视察共和国特别卫队场地一事,视察人员曾受阻数小时。特委员空中视察队也同样受阻,不准飞越设施上空。这些行动违反了伊拉克对安理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47. 1996年12月,委员会继续调查,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审查1991年1月至7月间的隐瞒活动,其中有工程设计中心--伊拉克离心和气体扩散浓缩项目。调查结果仍在评估,不过伊拉克在此领域的活动模式与其它领域已知的隐瞒活动方式相仿。1997年3月,原子能机构在 Tharthar 湖以南挖掘了三个申报的设备埋藏场址,挖出了数百件与工程设计中心业务有关的物品。许多物品符合伊拉克的申报,但发现了一个先前未申报、造价很高的秘库,里面存有未经使用的、防锈专门阀门。特委会提供的地球物理传感器协助了挖掘工作。

48. 1996年11月和1997年3月,特委会第158视察队和第179视察队使用声纳和电磁传感器在伊拉克进行了一系列水下测绘。

49. 1997年3月,委员会对隐瞒机制进行了重大调查。特委会第182视察队调查了17个场址,找寻隐瞒活动与共和国特别卫队成员之间可能联系。还调查了属于伊拉克情报局(Mukhabarat)、特别安全组织、安全总局和军事情报单位的场址,但未发现受禁材料或活动。委员会欢迎伊拉克协助视察这些敏感场址。

50. 通过政治级别会议和视察活动,委员会继续要求伊拉克答复其关于隐瞒活动的质询。1996年10月报告提到的问题有指定特委会第155视察队1996年7月视察的一处场址附近有“象飞毛腿”似的物体移动、在“养鸡场”有隐瞒文件和有关伊拉克主要受禁导弹项目的转移活动。伊拉克未提供答复,这拖延了核查进程。

51. 对伊拉克隐瞒机制的调查将不间断地进行。1996年6月22日《联合行动纲领》指出这一方面是核查的优先事项和根本问题。若不完全了解伊拉克隐瞒活动的

程序和结构,则无法最终核算受禁材料和活动。委员会若不能确信隐瞒机制已完全清除,并不再运作,由不断监测工作也就不能让人具有充分信心。委员会将继续调查隐瞒活动,并将其作为其全盘工作的一部分。

六、其他问题

A. 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及行动

52. 巴格达中心的工作条件继续改善,增加六个房间将减轻过挤情况和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空间。委员会特别感谢瑞士政府一再提供技工从事中心的装修工作。

53. 智利空军自从1996年8月以来一直支持委员会,提供一队由五架Bell-UH-1H直升机和41名人员组成的队伍。它们在伊拉克进行了超过1 000小时无意外飞行支助。新类型的直升机及其数目已经大大增加了监测活动的灵活性。现在可以每天进行多次飞行任务。智利直升机单位面对伊拉克逐步升级的骚扰、恫吓和不时威胁委员会的空中行动,坚决而专业地完成了任务。智利政府及其在伊拉克工作的人员所作的重要贡献要受到表扬。主席在1997年3月访问智利,并就智利向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作业服务同高级官员进行了讨论。

54. 驻巴格达的空中视察队已能顺利操作引进的新型直升机,而该队制作的图象质量已达到一致的水平。空中视察队继续支持监测队和非驻地视察队。直到目前为止,已完成了800多次飞行作业。正如本报告前面提到,伊拉克曾经多次努力限制空中视察队的活动。

55. 委员会高空监视飞机(U-2)拍摄的图象继续是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活动的重要部分。截至1997年3月底,完成了350次飞行任务。

B. 财 政

56. 委员会的财政状况一直不稳定,尤其是在1996年。1996年11月5日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由于委员会在前六个月没有获得新的现金捐助,经费快用

光了。1996年11月在对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一次访问中,主席获得对委员会活动提供强大政治支持的坚定保证,并且承担给委员会提供财务支助。两个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1997年1月间给委员会提供共达500万美元的自愿捐款。委员会特别感激这些政府的继续支持。

57. 委员会目前正在收到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的经费。它应该能够支付委员会的业务费用直到1997年中。如果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的经费停止,将取用前段提到的自愿捐款。

C. 物质支助

58. 委员会一贯感激继续给委员会的业务行动提供物质支助的所有国家。一项显著的捐助是巴林继续慷慨地提供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的房地。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曾写信给巴林外交部长建议再延长外地办事处协定六个月,直至1997年9月为止,因为他们认为巴林的捐助是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授权行动的关键部分。

D. 办公室面积

59. 委员会在纽约总部的办公室面积仍然是严重的问题。不过,目前在30楼委员会现有办公室旁边提供更多的办公室面积。这应该多少地缓和目前对办公室面积的关切,但不能解决委员会的全部迫切需要。

附录二

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

报告期间的视察时间表

(在伊拉克境内的日期)

核武器

1996年10月1日-10月22日	NMG 96-14
1996年10月22日-11月11日	NMG 96-15
1996年11月11日-12月2日	NMG 96-16
1996年12月2日-12月19日	NMG 96-17
1996年12月19日-1997年1月6日	NMG 96-18
1997年1月6日-1月30日	NMG 97-01
1997年1月30日-2月20日	NMG 97-02
1997年2月20日-3月13日	NMG 97-03
1997年3月13日-4月3日	NMG 97-04

化学武器

1996年11月29日-12月11日	CW 27-/UNSCOM 135
1996年12月2日-12月6日	CW 33/UNSCOM 170
1996年12月18日-1997年1月15日	CG 8
1997年1月10日-1月15日	CW 34/UNSCOM 171
1997年3月27日-3月31日	CW 35/UNSCOM 172
1997年1月16日-现在	CG 9

生物武器

1996年9月29日-1997年1月7日	BG 7
1996年10月14日-10月23日	BW 41/UNSCOM 159
1996年11月11日-11月18日	BW 43/UNSCOM 163
1996年12月2日-12月8日	BW 42/UNSCOM 160
1996年12月12日-12月17日	BW 44/UNSCOM 167
1997年1月7日-4月1日	BG 8
1997年1月9日-1月20日	BW 45/UNSCOM 169
1997年2月12日-2月19日	BW 46/UNSCOM 173
1997年2月24日-3月3日	BW 47/UNSCOM 174
1997年4月2日-现在	BG 9

弹道导弹

1996年8月9日-11月22日	MG 10
1996年10月21日-10月28日	BM 44/UNSCOM 164
1996年11月4日-11月16日	BM 46/UNSCOM 168
1996年11月6日-11月16日	BM 45/UNSCOM 158
1996年11月11日-11月16日	MG 10B
1996年11月22日-1997年2月25日	MG 11
1996年11月18日-11月30日	BM 38D/UNSCOM 141D
1996年11月27日-12月2日	MG 11A
1996年12月11日-12月14日	Special Mission 4
1997年1月6日-1月25日	BM 47/UNSCOM 177
1997年1月10日-1月20日	BM 48/UNSCOM 166
1997年1月20日-1月27日	BM 49/UNSCOM 176

1997年2月6日-2月26日	BM 47A/UNSCOM 177A
1997年2月26-现在	MG 12
1997年3月2日-3月13日	BM 51/UNSCOM 179
1997年3月4日-3月13日	BM 52/UNSCOM 181
1997年3月7日-3月17日	BM 53/UNSCOM 182

出口/进口任务

1996年8月3日-11月20日	EG-2
1996年11月14日-11月25日	EXIM-3/UNSCOM 165
1996年11月21日-1月8日	EG-3
1997年1月9日-现在	EG-4

特别任务

1996年10月19日-10月21日
1996年11月21日-11月25日
1996年12月8日-12月11日
1997年2月20日-2月23日
1997年4月3日-4月5日

一份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委员会视察时间表载于委员会1996年10月的报告(S/1996/848)。